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中区市政桥梁、遮阳棚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服务及道路交通隔离栏清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中区市政桥梁、遮阳棚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服务及道路交通隔离栏清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3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